附件 3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財稅超影力-短影音比賽」

個資同意書暨作品授權書

個資同意書

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聯絡、給獎等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主辦單位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 3 個月。

作品授權書

本人參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辦之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財稅超影力-短影音比賽」活動，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：

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

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不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二、相關權利：

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作品圖文之版權將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強化性別刻板印象、歧視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4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5. 需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

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6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7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
立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★參賽者皆須簽署個資同意書，立書人為未成年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親簽，並附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日期：115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
立書人	立書人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
法定代理人	法定代理人